

#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駿顧字第 20210056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保管機構變更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 J.P. Morgan 實施其歐洲機構調整策略，本公司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保管機構「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將變更為「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此項變更預計將於 2022 年 1 月 22 日前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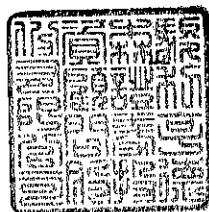
	變更前	變更後
保管機構變更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

- 二、旨揭本基金之保管機構變更，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核准字號為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507 號(詳如附件一)。變更相關細節及事宜，請參閱附件二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股東通知書英文版及中譯文。

附件：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 二、股東通知書英文版及其中譯文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司德禮  
(Scott Patrick Steele)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1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銷售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  
14檔子基金變更保管機構為J.P. Morgan SE都柏林分行一  
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10月19日統發字第18113號申請書、110年12月14日及12月15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司德禮（Scott Patrick Steele）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2021/12/20  
交10 發12章